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矿资源

股票代码：002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陈海舟、魏云峰、吴志华、汪芳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中矿资源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矿资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陈海舟、魏云峰、吴志华、汪芳淼
中矿资源、本公司、公司	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矿业	指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中矿资源股份比例由 20.71% 变更为 15.6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中色矿业

企业名称: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新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110108100028756B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亿城大厦C2座12A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铜、铅、锌、锡、锑、伴生金、伴生银；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施工；与生产有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矿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木材制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冶炼产品、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刘新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新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15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3、王平卫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平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519*****7X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4、欧学钢

信息披露义务人:	欧学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319*****79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5、陈海舟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海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60219*****11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6、魏云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魏云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6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

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7、吴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志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319*****12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8、汪芳淼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汪芳淼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70519*****1X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刘新国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王平卫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欧学钢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陈海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吴志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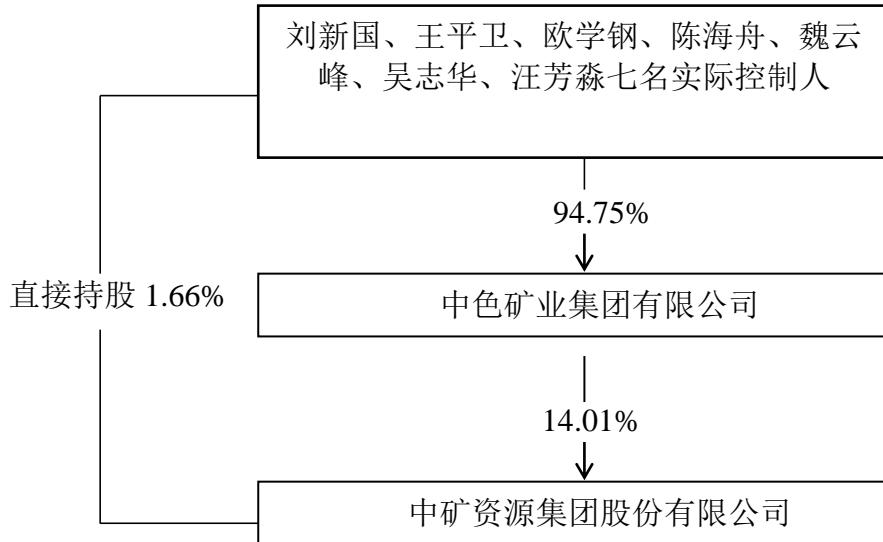
1、中色矿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色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新国	1646.00	16.46%
2	欧学钢	1339.00	13.39%
3	王平卫	1298.00	12.98%
4	陈海舟	1298.00	12.98%
5	魏云峰	1298.00	12.98%
6	吴志华	1298.00	12.98%
7	汪芳淼	1298.00	12.98%
8	张银芳	175.00	1.75%
9	丁章新	175.00	1.75%
10	钱秀娟	175.00	1.75%
合计		10,000.00	100.00%

2、中矿资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色矿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陈海舟、魏云峰、吴志华、汪芳淼七人为上市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盘后总股本 727,443,054 股计算。

根据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陈海舟、魏云峰、吴志华及汪芳森七人于 2014 年 3 月及 2018 年 3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七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色矿业、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陈海舟、魏云峰、吴志华、汪芳森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的原因是为自身资金需求；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是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中矿资源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变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2021年3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色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258,3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色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955,9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7%（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20日收盘后的总股本727,443,054股计算）。中色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自2021年3月2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及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中色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股份变动期间	股数变动数量 (股)	权益变动时公 司总股本 (股)	变动比例(占 总股本比例)
刘新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7	-340,000	321,482,341	0.1058%
陈海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28- 2021.5.7	-134,901	321,482,341	0.0420%
欧学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10- 2021.5.11	-81,000	321,482,533	0.0252%
魏云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19	-81,000	321,482,533	0.0252%
汪芳淼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21	-121,500	321,482,726	0.0378%
中色矿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13至 2021.8.20	-3,712,343	322,743,112	1.1502%
王平卫	大宗交易	2021.10.28- 2021.10.29	-1,260,000	323,180,110	0.3899%

欧学钢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6. 30	-37,800	457,919,202	0.0083%
魏云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6. 30	-27,000	457,919,202	0.0059%
汪芳淼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6. 30	-56,700	457,919,202	0.0124%
王平卫	大宗交易	2023. 6. 19- 2023. 6. 20	-588,000	713,200,940	0.0824%
合计			-6,440,244		1.8850%

注：1. 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以权益变动发生时点后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定期出具的最新总股本计算。

2.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国、欧学钢、魏云峰、汪芳淼、陈海舟计划未来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号）。

3.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号），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号）。

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号），公司董事/部分实际控制人欧学钢、魏云峰、汪芳淼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号）。

（二）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序号	股本变更期间	股本变更原因	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股）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可转债转股 15,794,917 股。	322,803,345
2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期权行权 1,930,500 股。	324,733,845
3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 940,697 股。	325,674,542

4	2022年4月23日	回购注销限售限制性股票 23,600股。	325,650,942
5	2022年6月1日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股本增加了 130,269,099股。	455,920,041
6	2022年4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2,016,528股。	457,936,569
7	2022年10月24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股票期权行权 3,670,800股。	461,607,369
8	2022年10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11,732股。	461,619,101
9	2023年4月12日	非公开发行新增 47,326,076股。	508,945,177
10	2023年5月9日	股票期权行权 67,200股。	509,012,377
11	2023年5月31日	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股本增加了 203,771,106股。	712,783,483
12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441,747股。	713,225,230
13	2023年10月31日至 2023年11月2日	股票期权行权 588,000股。	713,813,230
14	2023年10月1日至 2023年11月8日	可转债转股 10,236,064股。	724,049,294
15	2023年12月5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股票期权行权 3,393,760股。	727,443,054

综上，公司总股本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 310,283,981 股

增加至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盘后的 727,443,054 股，中色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 64,258,343 股增加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盘后的 113,955,995 股，持股比例由 20.71%减少至 15.67%，减持股票和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 5.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股）	状态
中色矿业	101,920,000	0		
刘新国	705,600	0		
王平卫	8,951,320	7,154,490		
欧学钢	423,360	317,520		
陈海舟	529,395	0		
魏云峰	438,480	328,860		
吴志华	352,800	264,600		
汪芳淼	635,040	476,280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色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及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

被执行人。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锐中心 39 层

联系电话：010-82002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新国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新国

王平卫

欧学钢

陈海舟

魏云峰

吴志华

汪芳淼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新国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新国

王平卫

欧学钢

陈海舟

魏云峰

吴志华

汪芳淼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5 号 6 层 613 室
股票简称	中矿资源	股票代码	002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被动稀释及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持股数量：64,258,343 股 持股比例：20.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变动股份数量：6,440,244 股 变动比例：5.04% 变动后持股数量：113,955,99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67%（变动后持股数量含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的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新国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新国

王平卫

欧学钢

陈海舟

魏云峰

吴志华

汪芳淼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